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发展对中长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在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可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信用，更好地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年 月 日